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名稱	4
3. 應採取之行動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封面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右方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
馮振英先生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趙令歡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先生
齊謀甲先生
郭世昌先生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張發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更改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改之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之條件

建議更改將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建議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另作公告。

建議更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於其產品使用  **石药集团** 品牌名稱，其現已為中國知名品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與該品牌名稱一致，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令本集團之品牌名稱進一步滲透至各階層。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之影響

建議更改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更改。

3.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